擬廢止法規表		
法規名稱	發布日期文號	廢止理由
臺北市高級中學多元入	中華民國89年11月22日臺	一、本府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(89)府法三
學招生辦法	北市政府(89)府法三字第	字第八九一〇二六六〇〇〇號令發布「臺北市
	8910266000 號令	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」。
		二、惟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修正公布之高級中
		學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:「高級中學多元入學
		招生方式、實施區域、範圍、方法、招生對象、
		辨理時間、組織分工、名額比例及其他應遵行
		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直
		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之。」
		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職業學校法
		第四條第二項規定:「職業學校應以多元方式
		辨理招生;其多元入學招生方式、實施區域、
		範圍、方法、招生對象、辦理時間、組織分工、
		名額比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教育部
		會商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定
		之。」,爰有關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多元入學
		招生方式應由教育部定之,教育部亦已訂有高
		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。
		三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
		項規定:「母法業經廢止或修正,子法失其依
		據,無保留必要者。」得廢止之,故擬予廢止。